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茗宸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0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934號，113年度少連偵字第4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論處上訴人黃茗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刑（如其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，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修正前一般洗錢罪；編號2至3部分，均另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；編號4部分，另犯修正前一般洗錢未遂罪、修正前無正當理由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、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），及定應執行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撤銷第一審關於如其附表一編號1、4所示之量刑及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；另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如其附表一其餘量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此部分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及就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1月1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

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泛稱不服原判決，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另具狀補陳云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